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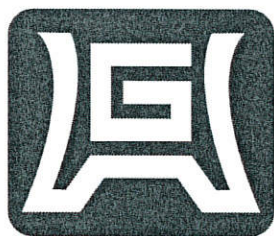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08-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08-7 号

致：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凯撒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凯撒股份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凯撒股份下发《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8号）核准本次重组。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需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撒股份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合同》、凯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凯撒股份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凯撒股份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凯撒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产学研创投、丁辰灵合计持有的天上友嘉1,000万元出资额（占天上友嘉注册资本的100%）。凯撒股份就购买天上友嘉100%股权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合计121,500万元；其中，48,600万元采用现金方式支付，72,900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股）
何啸威	13,929.50	16,756,356



GRANDWAY

张 强	10,735.27	12,913,895
刘自明	8,679.96	8,137,462
翟志伟	6,446.52	7,754,785
产学研创投	7,244.32	——
丁辰灵	1,564.43	——
合 计	48,600.00	45,562,498

（二）募集配套资金

凯撒股份拟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发行价格不低于17.11元/股的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94,564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2,100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9月1日，凯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撒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22日，凯撒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



GRANDWAY

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撒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产学研创投的股东会决议，本次重组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根据天上友嘉股东会决议，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4、根据凯撒集团股东会决议，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凯撒集团已就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5、2016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8号），核准凯撒股份向何啸威发行16,756,356股股份、向张强发行12,913,895股股份、向刘自明发行8,137,462股股份、向翟志伟发行7,754,7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94,5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月内有效。

6、2016年3月14日，凯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凯撒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购买资产协议》中现金支付进度、交割时间等安排进行了调整。同日，凯撒股份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合同》等协议业已生效；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GRANDWAY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1、认购方认购款的支付情况

2016年4月7日，凯撒股份、浙商证券向多家投资者发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2016年4月12日，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接收申购报价单时间内（2016年4月12日13:00至16:00），凯撒股份、主承销商以传真报价方式收到21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20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最终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57	5,757,998	124,200,016.86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7	8,576,726	184,999,979.82
3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57	2,781,641	59,999,996.37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7	2,781,641	59,999,996.37
5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1.57	2,559,109	55,199,981.13
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7	2,559,109	55,199,981.13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7	2,559,109	55,199,981.13
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7	1,214,653	26,200,065.21
合计			28,789,986	620,999,998.02

根据凯撒股份向上述8家获配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发出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应在2016年4月15日17:00时前将各自应缴认购款足额汇至浙商证券本次发行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2016年4月1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6]2087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15日，浙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8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620,999,998.02元。

2、凯撒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6年4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30007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19日，凯撒股份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620,999,998.02元，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18,210,000.02元，凯撒股份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602,789,99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GRANDWAY

11,588,468.66元，凯撒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201,529.34元，其中计入股本28,789,986元，剩余资金562,411,543.34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4月19日，凯撒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027,772元。

3、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3909）、《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业务单号：101000003909）、《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业务单号：101000003909），凯撒股份本次重组向认购方发行28,789,986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凯撒股份2016年5月13日发布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前述股票已于2016年5月9日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撒股份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凯撒股份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标的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以及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2016年5月11日，各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至凯撒股份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凯撒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6年5月2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30010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17日，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产学研创投持有的天上友嘉100%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过户至凯撒股份名下；凯撒股份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562,498股支付交易对价72,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562,498元，溢价683,437,502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5月17日，凯撒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8,590,270元，股本为人民币



GRANDWAY

508,590,270元。

3、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4025）、《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业务单号：101000004025）、《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业务单号：101000004025），凯撒股份本次重组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45,562,498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撒股份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登记手续；凯撒股份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所约定事项。

四、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撒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凯撒股份就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合同》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协议已生效。根据凯撒股份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协议仍在履行中。

（二）凯撒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凯撒股份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凯撒股份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



GRANDWAY

手续；

2、凯撒股份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合同》等协议；

3、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重组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合同》等协议业已生效；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凯撒股份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凯撒股份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凯撒股份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凯撒股份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所约定事项。

4、凯撒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重组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合同》等协议业已生效；前述协议仍在履行中。凯撒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前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6、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李大鹏

2016年6月2日